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放弃财务公司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放弃财务公司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贵州宜化将持有的财务公司 10%股权出让给安卅物流，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未损害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资金现状，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出资人资格的限制。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同意《放弃财务公司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花曼

包晓岚